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1月15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A20

## (上接A19版)

(1)美国晖中的历史沿革  
美国晖中由何仕达、余锦峰、张峻峰、黄秀端、章口于2013年8月30日合计出资20.00万美元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注册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前各方对美国晖中的出资比例分别为:37.42%、36.74%、20.09%、4.75%、1.00%。

经公司2015年12月20日股东会决议,将中视讯以20,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何仕达、余锦峰、张峻峰、黄秀端、章口合计持有的美国晖中100%的股权。2014年4月1日,中视讯受让何仕达、余锦峰、张峻峰、黄秀端、章口上述股份受让止美国晖中(股权转让协议于2014年5月7日),公司境外投资美国晖中事项,取得中国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40018号)。

2016年5月,公司(美国晖中增资,注册资本由2007万美元增加至5000万美元。2016年5月20日,公司就美国晖中此次增资获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16060611号)。截至目前,中视科技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

(2)美国晖中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美国晖中是中国境外销售平台,负责公司产品北美市场的开拓。截至2017年6月30日,美国晖中总资产252.03万元,净资产225.80万元,2017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216.20万元,净利润-71.4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美国晖达及美国晖中不涉及境外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两家境外子公司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的少量海外销售及业务,结合发行人投资境外子公司的前述情况,并因发行人投资美国晖达及美国晖中时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美国企业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的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要求不甚了解,且在取得投资美国晖达及美国晖中办理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手续时,均未被要求取得发展与改革部门境外投资备案证明文件,故此,发行人在2013年、2014年投资美国晖中、美国晖达时,未及时向发展与改革部门申报履行境内企业就投资美国晖达、美国晖中发行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目前需按照执行国家发改委《境外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99号)以及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核准和备案手续;以及执行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39号)由商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行人对美国晖中、美国晖达的两个境外投资项目,由北京市发改委备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24、29条第一款的规定:(1)对于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2)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中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核准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有权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非主要运营实体,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并表报表收入、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如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存在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非常小。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境内直接出口的方式进行境外销售;截至2017年6月30日,美国晖中、美国晖达净资产分别为225.80万元、138.01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0.91%、0.54%;2017年1-6月,美国晖中、美国晖达营业收入分别为216.20万元、-71.07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70%、1.40%;美国晖中、美国晖达净利润分别为-71.47万元、-35.45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1%、0.75%。

发行人在2013年12月投资美国晖中、美国晖达时未事前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发改程序,但是,已分别于2014年5月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40018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4年3月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40010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该证书载明“公司持有该证书办理外汇、海关、外事等相关手续”,发行人就此能取得及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发行人在已履行境外投资企业的商务备案要求手续并取得发改部门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根据美国晖中、美国晖达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与美国晖达及美国晖中之间的业务运营、收入、支出等均正常进行。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向美国晖中、美国晖达发出增资通知书分别由北京市发改委出具的前发20171935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前发20171924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为解决上述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不及时的问题,发行人曾向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咨询补办备案手续事项,但因北京市发改委未进行事前备案,无相关事后补办法定程序,未能实现补办,截至目前亦未知前述事项后续要求发行人中止或停止项目实施。

就发行人未就设立美国晖中及取得美国晖中100%股权相关境内企业境外投资事项向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情况,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将来发展与改革部门要求就其就投资美国晖达、美国晖中补办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发行人将按发展与改革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备案手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仕达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外项目投资及的主管发展与改革部门有备案手续方面的要求或任何阻碍,损失或责任的,何仕达将就此履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情况,鉴于:(1)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非主要运营实体,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销售收入、净利润占公司并表报表收入、净利润的比例非常小,如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存在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非常小。此外,发行人还可通过境内直接出口的方式进行境外销售;(2)发行人在2013年、2014年投资美国晖中、美国晖达时未事前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但后续已正常补办并取得商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3)发行人与美国晖中、美国晖达的境内外日常经营往来、外汇兑换均能正常进行,未曾受到发改部门任何处罚,未被要求境外投资事项停止经营;(4)发行人已补办境外投资事项及发改程序并多次收到北京市发改委、工作人员出具项目不予补办;(5)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境外投资事项向发改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北京市发改委并未因发行人此前未事前办理境外投资发改程序而停止办理发行人报批投资美国晖中、美国晖达的相关境外投资备案手续或予以禁止项目实施;(6)截至目前,发行人已按照发展与改革部门的相关规定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均因未事前办理境外投资发改程序而被追究法律和行政责任。

## 4、厚德电子

(1)厚德电子的历史沿革  
厚德电子成立于2016年10月17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峻峰,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大道4号1幢203,经营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井社区沙井大道4号1幢203,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厚德电子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目前,中视科技持有厚德电子100%的股权。

(2)厚德电子的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厚德电子负责硬件产品的生产、组装。截至2017年6月30日,厚德电子总资产5,074.56万元,净资产1,408.12万元,2017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3,703.78万元,净利润408.30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审计。

## 5、盛茂科技

(1)盛茂科技的历史沿革  
盛茂科技成立于2016年10月13日,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秀端,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湖北街1号院1号楼1307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盛茂科技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目前,中视科技持有盛茂科技100%的股权。

(2)盛茂科技的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盛茂科技负责公司新项目、新产品的储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盛茂科技总资产435.07万元,净资产424.96万元,2017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1.86万元。上述数据经立信审计。

六、发起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5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7001%。有关何仕达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简介”。

2、张峻峰先生  
张峻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00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9.9572%,为公司主要股东。有关张峻峰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简介”。

3、黄秀端先生  
黄秀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63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3005%。有关黄秀端先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简介”。

4、余锦峰先生  
余锦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8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8.3808%。余锦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博科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博联联科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中视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担任北京新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新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美国晖中负责人。

(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权基本情况  
1、何仕达先生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7,152,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7001%,通过天津斯豪间接控制公司3,34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7605%;合计控制公司43,460,000股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何仕达先生持有天津斯豪3.5928%的权益比例,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天津斯豪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企业经营范围: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总部基地C10座210室;企业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斯豪的实际控制人何仕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斯豪合伙人共计34名,其中有限合伙人33名,普通合伙人1名;何仕达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天津斯豪各合伙人均为中视科技及子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天津斯豪合伙人、出资额、收益后及权益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元)       | 权益比例    | 公司职务/部门 |
|----|-------|-------|--------------|---------|---------|
| 1  | 何仕达   | 普通合伙人 | 103,448.28   | 3.5928%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王忠志   | 有限合伙人 | 526,000.00   | 5.9880% | 研发部     |
| 3  | 傅明强   | 有限合伙人 | 526,000.00   | 5.9880% | 营销中心    |
| 4  | 孙怀义   | 有限合伙人 | 420,800.00   | 4.7904% | 研发部     |
| 5  | 杨德强   | 有限合伙人 | 420,800.00   | 4.7904% | 研发部     |
| 6  | 吴国良   | 有限合伙人 | 420,800.00   | 4.7904% | 研发部     |
| 7  | 张亚南   | 有限合伙人 | 420,800.00   | 4.7904% | 研发部     |
| 8  | 胡国江   | 有限合伙人 | 420,800.00   | 4.7904% | 国内业务部   |
| 9  | 孔令冲   | 有限合伙人 | 315,600.00   | 3.5928% | 研发部     |
| 10 | 孙超    | 有限合伙人 | 315,600.00   | 3.5928% | 产品技术部   |
| 11 | 阮航    | 有限合伙人 | 315,600.00   | 3.5928% | 产品技术部   |
| 12 | 邓卫周   | 有限合伙人 | 315,600.00   | 3.5928% | 国内业务部   |
| 13 | 王宏安   | 有限合伙人 | 315,600.00   | 3.5928% | 国内业务部   |
| 14 | 雷卫林   | 有限合伙人 | 315,600.00   | 3.5928% | 国内业务部   |
| 15 | 陈学强   | 有限合伙人 | 315,600.00   | 3.5928% | 国内业务部   |
| 16 | 潘建忠   | 有限合伙人 | 315,600.00   | 3.5928% | 国内业务部   |
| 17 | 刘旭    | 有限合伙人 | 315,600.00   | 3.5928% | 国内业务部   |
| 18 | 向海    | 有限合伙人 | 210,400.00   | 2.3952% | 国内业务部   |
| 19 | 郭黎荣   | 有限合伙人 | 210,400.00   | 2.3952% | 人事行政部   |
| 20 | 杜胜非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研发部     |
| 21 | 黄俊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研发部     |
| 22 | 王少华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产品技术部   |
| 23 | 王冠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国内业务部   |
| 24 | 姜蔚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国内业务部   |
| 25 | 冯静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国内业务部   |
| 26 | 吴平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国内业务部   |
| 27 | 刘伟成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国内业务部   |
| 28 | 李超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采购部     |
| 29 | 傅建强   | 有限合伙人 | 157,800.00   | 1.7964% | 财务部     |
| 30 | 王亚玉   | 有限合伙人 | 105,200.00   | 1.1976% | 产品技术部   |
| 31 | 王小明   | 有限合伙人 | 105,200.00   | 1.1976% | 国内业务部   |
| 32 | 曹燕燕   | 有限合伙人 | 105,200.00   | 1.1976% | 生产部     |
| 33 | 刘伟强   | 有限合伙人 | 105,200.00   | 1.1976% | 国内业务部   |
| 34 | 张强    | 有限合伙人 | 52,600.00    | 0.5988% | 产品技术部   |
| 合计 | —     | —     | 8,572,048.28 | 100.00% | —       |

注: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分配企业收益。  
除发行人在银行及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外,天津斯豪未开展其他业务。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津斯豪总资产935.38万元,净资产857.56万元,2017年1至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66万元。天津斯豪利润来源于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016.00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8.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33.62%。

| 股东类别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持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持股数(股)     | 所占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0,160,000 | 100.00%  | 70,160,000 | 75.00%   |
| 何仕达                  | 27,152,000 | 38.7001% | 27,152,000 | 29.0251% |
| 张峻峰                  | 14,002,000 | 19.9572% | 14,002,000 | 14.9679% |
| 黄秀端                  | 8,630,000  | 12.3005% | 8,630,000  | 9.2253%  |
| 余锦峰                  | 5,880,000  | 8.3808%  | 5,880,000  | 6.2850%  |
| 天津斯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 3,340,000  | 4.7605%  | 3,340,000  | 3.5704%  |
| 付国义                  | 1,226,000  | 1.7475%  | 1,226,000  | 1.3106%  |
| 陈建强                  | 1,050,000  | 1.4966%  | 1,050,000  | 1.1224%  |
| 傅俊                   | 1,000,000  | 1.4253%  | 1,000,000  | 1.0690%  |
| 陈建强                  | 702,000    | 1.0006%  | 702,000    | 0.7504%  |
| 北京汇智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2,000    | 1.0006%  | 702,000    | 0.7504%  |
| 上海德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2,000    | 1.0006%  | 702,000    | 0.7504%  |
| 深圳市德威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2,000    | 1.0006%  | 702,000    | 0.7504%  |
| 全创                   | 622,000    | 0.8869%  | 622,000    | 0.6649%  |
| 其他股东                 | 4,450,000  | 6.3426%  | 4,450,000  | 4.7570%  |
| 二、社会公众股(A股)          | —          | —        | 23,760,000 | 25.00%   |
| 合计                   | 70,160,000 | 100.00%  | 93,920,000 | 100.00%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持股数(股)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比例       |
|--------|--------------------|------------|----------|
| 1      | 何仕达                | 27,152,000 | 38.7001% |
| 2      | 张峻峰                | 14,002,000 | 19.9572% |
| 3      | 黄秀端                | 8,630,000  | 12.3005% |
| 4      | 余锦峰                | 5,880,000  | 8.3808%  |
| 5      | 天津斯豪               | 3,340,000  | 4.7605%  |
| 6      | 付国义                | 1,226,000  | 1.7475%  |
| 7      | 陈建强                | 1,050,000  | 1.4966%  |
| 8      | 傅俊                 | 1,000,000  | 1.4253%  |
| 9      | 陈建强                | 702,000    | 1.0006%  |
| 9      | 北京汇智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2,000    | 1.0006%  |
| 9      | 上海德威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2,000    | 1.0006%  |
| 9      | 深圳市德威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2,000    | 1.0006%  |
| 10     | 全创                 | 622,000    | 0.8869%  |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担任任职情况                    |
|----|-----|------------|------------------------------|
| 1  | 何仕达 | 27,152,000 |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兼执行董事、经理      |
| 2  | 张峻峰 | 14,002,00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材料销售总监;厚德电子执行董事、经理 |
| 3  | 黄秀端 | 8,630,000  |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茂科技执行董事、经理        |
| 4  | 余锦峰 | 5,880,000  | 美国晖中负责人                      |
| 5  | 付国义 | 1,226,000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兼秘书、盛茂科技监事         |
| 6  | 陈建强 | 1,050,000  | 1.4966%                      |
| 7  | 傅俊  | 1,000,000  | 1.4253%                      |
| 8  | 陈建强 | 702,000    | 1.0006%                      |
| 9  | 全创  | 622,000    | 0.8869%                      |
| 10 | 章口  | 398,000    | 0.5673% 证券事务代表               |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黄秀端、张峻峰为兄弟关系,各自持有公司12.3005%、0.3250%的股份。  
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达的股权比例  
何仕达先生直接持有美国晖中100%的股权,占美国晖中总股本的100.00%;张峻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黄秀端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余锦峰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天津斯豪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付国义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傅俊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陈建强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全创先生持有美国晖达100%的股权,占美国晖达总股本的100.00%。

本次发行前,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美国晖中和美国晖